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陵微法扶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國104年7月6日修正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104年7月1日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補字第393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已向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遂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經其提出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法律扶助申請編號第0000000-D-026之准予扶助證明書及專用委任狀附卷可參，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彭志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佑盈